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1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2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3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4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XCXHZ-2025-056(CG)

**项目名称：**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2. **项目采购需求………………………………………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0**

前附表………………………………………………………20

一、总则……………………………………………………22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23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29

四、磋商规则、程序………………………………………31

五、授予合同………………………………………………35

六、其他内容………………………………………………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56**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1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2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3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4号)批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XCXHZ-2025-056(CG)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技术要求 |
| 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106.95 | 详见磋商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层1402室]，联系电话：1735722601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各供应商须具备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进行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磋商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七、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金娟 联系电话：17357226019

质疑函接收人：赵丽娅 联系电话：0572-2051833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14层1402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572-2213895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化项目** | | **服务周期** |
| 1 | 全国法院“一张网”运维服务项目 | 1.平台、系统及软件运维岗；  2.会议、活动及硬件设备运维岗；  3.弱电网络及信息安全运维岗。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5月 |
| 2 | 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项目 | 主要包括对本院2025年度内新立案件完成材料收转、立案阶段材料扫描、审理阶段补充材料扫描以及归档装订等工作。 |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
| 3 | 信息化常规设备维保项目 | 本院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以及部分LED屏幕的维保。 |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 4 | 等级保护测评、门户网站云防护及实施监测服务项目 | 三级等保测评。 |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 门户网站云防护及实施监测服务，主要包括网站安全监测、云安全防御、应急处置保障。 |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
| 5 | 全市法院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审判系统运维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4月 |
| 执行系统运维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4月 |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4日 |
| 6 | 网络安全管理防护运营项目 | 主要包括：漏洞扫描、基线核查、渗透测试、重保值守、应急响应五个方面。 |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三、技术要求：**

**①**全国法院“一张网”运维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平台、系统及软件运维:确保本院办案办公平台、数字法庭系统、OA系统、移动微法院、共享法庭、庭审直播、语音识别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

2.会议、活动及硬件设备运维:确保本院视频会议、党组会（审委会）会议、数字法庭、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远程提审、水生态馆、PC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日常运维保障；

3.弱电、网络及信息安全运维岗:确保本院中心机房、弱电网络、监控门禁及数字安保日常维护，处理弱电网络、服务器安全，防范和处理信息安全、计算机病毒方面的问题及故障，完成每年等级保护测评后的整改工作以及涉及业务工作台账。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2.驻场人员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派驻3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派遣。

**②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对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合同期内新立案件完成材料收转、立案阶段材料扫描、审理阶段补充材料扫描等工作，实现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需求，提升法官获得感。

1.材料收转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立案阶段先立案后扫描或先扫后立纸质卷宗整体流转运行机制。

（2）供应商应提供材料收转环节针对现场立案，邮寄立案和巡回收集的工作方法。

（3）供应商应提供材料收转环节材料登记服务与材料质检服务。

2.立案材料电子化服务

（1）供应商应按照阅卷习惯、档案级要求进行电子化服务。

（2）供应商应在1日内完成纸质卷宗电子化工作，当日完成扫描的起诉立案材料，并于当日移送中间库。

（3）供应商应制定完整，高效的起诉立案材料电子化标准作业流程和分类方案，提高立案效率及提升无纸化阅卷成效。

3.补充材料电子化服务

（1）供应商收到补充材料时，根据材料移送时间，1日内完成电子化工作，电子化后的材料移送中间库。

（2）供应商应制定完整，高效的补充材料电子化标准作业流程和分类方案，提高随案扫描成效和提升无纸化阅卷成效。

4.程序性文书辅助生成服务

根据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需求，基于现有业务系统满足业务庭或法官对格式化文书模板智能生成需求，供应商通过要素式提取，感知技术、认知技术为采购方提供个性化格式化文书生成服务，提高格式化文书生成正确性及完整性。

5.裁判类文书辅助生成服务

根据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需求，基于现有业务系统满足法官对裁判文书模板辅助智能生成需求，供应商通过要素式提取，感知技术、认知技术为采购方提供裁判文书辅助生成服务，提高裁判文书生成正确性。

★6.电子卷宗系统与智能柜管理系统对接融合

供应商的材料管理系统需与采购人现有的智能中间柜系统进行对接，需实现纸质卷宗材料经电子卷宗系统生成二维码后，智能中间柜系统能够进行识别，能进行存取流转工作，且电子卷宗系统能够展示案件纸质卷宗材料基本信息和状态属性。对接融合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系统对接价款，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全流程服务质量和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全流程无纸化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服务绩效考核体系以及数据监管方案。

（1）服务标准

①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无纸化办案全流程服务作业标准。

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标准。

③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材料电子化标准。

（2）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为满足本次项目全流程服务可量化绩效考核体系方案。为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绩效考核体系须包括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并提供相对应的数据监管方案。

①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绩效考核体系。

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数据监管方案。

③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数据统计与上报方案。

1. 项目组织

①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材料收转岗、立案材料电子化岗、补充材电子化料岗，项目人员服从法院管理。

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驻点）应具有丰富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管理经验，胜任工作分派、进度掌控及质量监管等管理工作，按要求向法院提供数据报表并分析数据能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法院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按法院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

③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中至少需包含一名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建立的微信群等沟通工具中实时进行答疑和相关故障排除。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在上岗前须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至少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服务态度端正、作风优良，熟悉法院中需要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遵守法院的规章制度。

**③信息化常规设备维保项目**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型号** | **设备用途** | **采购时间** | **备注** |
| 1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3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4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5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6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虚拟化主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7 | 服务器 | DELL R740 | 门禁服务器 | 2019.9 | 一年维保 |
| 8 | 服务器 | DELL R740 | 财务服务器 | 2019.9 | 一年维保 |
| 9 | 服务器 | DELL R730 | 数字法庭 | 2019.9 | 一年维保 |
| 10 | 服务器 | 浪潮NF5280M5 | 指挥中心服务器 | 2020.6 | 一年维保 |
| 11 | 存储 | DELL SC5020 | 虚拟化存储 | 2020.10 | 一年原厂维保 |
| 12 | 光纤交换机 | DELL DS-6610B | 存储连接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13 | 光纤交换机 | DELL DS-6610B | 存储连接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14 | 汇聚交换机 | H3C S5130S-28PSI | 虚拟化网络汇聚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15 | 汇聚交换机 | H3C S5130S-28PSI | 虚拟化网络汇聚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16 | 备份 | 云备姆备份一体机 | 主要业务备份 | 2021年 | 一年维保 |
| 17 | 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UF  TG-A2510 | 专网出口防火墙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攻击知识库1年升级服务许可 |
| 18 | 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UF TG-A2510 | 数据中心防火墙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攻击知识库1年升级服务许可 |
| 19 | 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UF TG-A2510 | 外网防火墙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攻击知识库1年升级服务许可 |
| 20 |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 天融信TSM-21128-TopNAC | 内网准入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1 | 入侵防御 | 深信服NIPS-1000 V8.0 | 入侵防御系统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攻击知识库1年升级服务许可 |
| 22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AC-1000 |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url库升级 |
| 23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7503E-M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4 | 防毒墙 | 瑞星 RSW-GL1880 V3.0 | 内网防毒墙 | 2020.10 | 一年维保，含一年病毒库升级 |
| 25 | 堡垒机 | 天融信TopSAG NSAG-A3106 | 内网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 2020.10 | 一年维保堡垒主机一年软件升级许可 |
| 26 | 日志审计 | 天融信 TA-L-HSE-50 | 内网日志审计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7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7503E-M | 内网核心交换机（业务）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8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7503E-M | 外网核心交换机（视频）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29 | 汇聚交换机 | H3C LS-5130S-28P-EI | 外网汇聚交换机 | 2020.10 | 一年维保 |
| 30 | 液晶拼接单元 | DHL550UDM-ES | 液晶拼接单元 | 2020.1 | 一年维保4.85M\*1.92M（1.21M\*0.68M\*12） |
| 31 | 大屏控制器 | DH-M70-4U-E | 大屏控制器 | 2020.1 | 一年维保 |
| 32 | LED屏幕 | 海康威视 | LED屏幕 | 2019.9 | 一年维保3.33M\*1.92M |
| 33 | 控制板卡 | 海康威视 | 控制板卡 | 2019.9 | 一年维保 |
| 34 | LED屏幕 | 海康威视 | LED屏幕 | 2019.9 | 一年维保3.84M\*1.43M |
| 35 | 控制板卡 | 海康威视 | 控制板卡 | 2019.9 | 一年维保 |

1.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基础服务要求

1.1基础设施维护

1.1.1主机维护要保证一季度左右一次，需要将主机内部的部件进行清洁，主要清洁各个板卡表面、散风扇和各个接插件等。清洁时注意清除主机内部的残留物，以防止发生短路故障。主机外部机壳需要经常擦拭，以保持外观的洁净。避免线路靠近运动部件如风扇等，同时注意防止接线阻碍风扇运作，如果风扇的转速过低或停止运转，将会导致噪声过大、散热不良从而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

1.1.2硬盘负责计算机的数据存储，是十分关键的部件，尽量降低硬盘的负荷，避免反复高频读写，定期更新杀毒软件，定期对计算机进行体检检查。

1.1.3其他部件保证每月的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1.2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1.2.1定期维护保存原始数据的文件夹，将历史数据转移至其他存储介质。

1.2.2定期维护数据文件夹，优化设备的软件结构；

1.2.3根据用户需要升级软件系统。

2.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1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期：1年

2.1.1设备巡检服务：要求每月委派技术工程师到法院现场对服务对象进行例行检查1次，工程师将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存储运行情况、录音录像情况等；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

2.1.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支持服务，软件故障、升级等配合原厂驻点浙江省高院工程师远程处理。

2.1.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技术工程师能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技术工程师在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1.4重大案件技术保障服务：要求当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技术工程师接到法院指定人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庭审现场进行技术保障。

（三）硬件保修服务要求

★1.设备维修服务要求

针对上述维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其中存储设备需要提供原厂服务；其他设备如因无法维修，原则上采用原厂硬件，找不到原配套硬件时，可采用其他兼容且不低于原配置的硬件代替。

服务期内，对上述维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送修、返修等服务并对故障设备跟踪记录，直至问题结束。(需提供承诺函、成交后提供原厂授权）

（四）应急响应及性能优化服务

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每季度出具一份运维服务报告交由运维监理进行审核，并配合采购人落实性能优化服务。在遇到突发性应急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项目时效性要求，高效率开展维护服务，并在事件完成后，梳理风险隐患并提出解决意见办法，出具书面的事件报告（含隐患及解决意见办法）。

**④等级保护测评、门户网站云防护及实施监测服务项目**

（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提供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法院外部门户网站系统：现采取通过等保测评评估法院外部门户网站系统的安全隐患，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开展测评工作。在测评过程中帮助发现系统中的弱点、漏洞，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整改方案、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以及备案证书。

服务工具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需求 |
| 服务工具 | 具有网络流量异常感应预警技术，用于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预警，及流量监控系统（提供厂商技术证书扫描件） |
| 具有网络地址解析协议攻击分析技术，用于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攻击分析，及内网攻击流量识别系统（提供厂商技术证书扫描件） |
| 服务厂商资质 |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
|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具有AAA信用等级、资信等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信用认证、高新企业证书 |
| 输出物 | 提供符合要求的整改方案及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二）门户网站云防护及实施监测服务服务内容

根据《浙法明传[2016]91号》《浙法明传[2017]2号》《浙法明传[2018]150号》文件精神中对全省法院互联网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本院互联网门户网站部署现状，为做到实时发现并掌握本院互联网门户网站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防范境内外不法分子恶意攻击篡改、非法利用漏洞等破坏网站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现将其分为三个纬度，一、采取网站安全监测技术，可以及时发现本院门户网站存在的安全威胁；二、借助网络安全云防御服务，可帮助本院网站进行全面的安全防护；三、通过应急处置保障服务，可对本院网站遭遇安全威胁时，提供及时的应急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 1 | 年 |
|  | 网络安全云防御服务 | 1 | 年 |
|  | 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保障服务 | 1 | 年 |

（二）采购参数及技术要求

1.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采用专业工具，安排专业人员向采购人提供门户网站7x24实时监测服务，监测网站的漏洞、篡改、敏感字、挂马暗链、可用性、性能、健康度等情况，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实时反馈至采购人。每月应生成网站监测服务报告，并进行分析，在服务期结束后，应生成年度服务报告，提供网站安全整改建议与方案。

服务工具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需求 |
| 服务平台要求 | ★全国范围内具备至少20个云监测节点（需提供承诺书） |
| 要求监测、防御平台为一体化平台，应同时具备监测列表与配置、漏洞、弱口令、安全事件、内容监测查询等，在重保期间可将重点业务系统接入云防护系统进行应急防护。 |
| 服务方式 | 系统基于云架构，无需本地部署任何软设备，通过云端可以直接进行监控、管理。 |
| 监测服务 | ★安全事件监测：支持黑链、黑页、webshell、网页挂马、JS挖矿脚本、图片篡改等安全事件的监测和查询，并进行专家审核；支持对黑链、webshell等保留取证截图，方面用户确认及处置。 |
| 可用性监测：监测网站服务是否中断或报错、是否存在线路异常；支持IPv6站点。 |
| 网站内容监测：支持网站内容监测，支持对政治、反动、不文明用语、暴恐类、低质灌水等敏感内容进行检测，支持敏感内容自定义；支持错别字监测，支持错别字自定义设置。支持深度页面监测，检测层数至少20层。 |
| 服务能力 | 提供7x24小时的安全专家值守服务，实时发现各类安全威胁，并对安全问题进行审核、验证和告警，第一时间安全告警通知。 |

2.网络安全云防御服务

云安全防御通过专业服务工具，让指定外网网站处于安全云的防护之下，同时隐藏真实的网站IP地址，弥补传统WAF及抗拒绝服务系统的不足，完美解决OWASP TOP10等各类Web攻击行为及大规模拒绝服务攻击的云安全监测防护。

服务工具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需求 |
| 平台服务要求 | 无需在网站前端安装任何安全设备、软件，通过DNS别名指向到云端进行安全防护。 |
| 全国范围内具备至少50个云防护节点，需提供承诺书。 |
| 防护能力 | ★支持区域访问控制，限制国外用户或者国内以市为最低行政单位的区域进行访问控制。 |
| 具备流量监测的功能，基于用户的访问记录，实时检查被访问页面的安全状况，能够发现暗链、Webshell等问题，或作为网站防护的补充功能，更精准地挖掘出网站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
| 安全审计服务 | 提供访问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可根据域名、URL、客户端IP、返回码、访问区域、访问时间段进行查询，查询后的日志数据可导出Excel文件。 |
| 报表要求 | 支持单个网站生成报表，也支持网站群生成一个汇总报表，支持日报、月报 ，并支持html、word格式导出。 |

3.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保障服务

1）应急预案：根据现有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风险处置建议，对于应急响应的内容以及设计到的人员需要进行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撑。

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1、为保障应急响应的服务质量，定期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通过专业化的网络安全应急咨询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信息系统特点和可能的突发性安全事件拟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落实物质条件、人力和技术支撑等保障措施，制定出规范、全面、体系化的应急预案。 |
| 2、研究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内容将包含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组织、预防、预警机制、事件定义分类、应急响应程序、事件上报处理机制、后期处理机制等内容，具体将分为综合预案、专题预案以及特定预案。制定综合预案注重网络安全应急体系整体流程、框架，专题预案以及特定预案注重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资产对象、安全事件，制定不同应急处置过程的预案。 |
| 项目交付 |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2）应急响应：针对信息系统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响应，0.5小时内响应服务，1小时内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重大情况下2小时内赶到现场。

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内，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 | |
| 服务要求 |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 | |
|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抑制入侵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将事故的损害降低到最小化； | |
|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排除安全隐患，消除安全威胁，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作； | |
|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提交应急响应报告及系统安全改进方案。 | |
| 输出物 |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 |
| 工具要求 | 任务  管理 | （1）支持从应急处置管理平台下发处置任务，也可以新建应急处置任务； |
| （2）处置任务的内容应包括事件描述、事件类型、事件级别、事发时间、事发单位、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人电话、系统名称、保护等级、处置人员、资产信息等。 |
| 攻击  发现 | ★（1）支持将漏洞验证工具检测结果与资产进行关联，并在工具箱上查看相应的扫描结果； |
| （2）支持数据库漏洞检测、系统漏洞检测、网站漏洞检测、病毒检测、木马检测； |
| ★（3）支持自动导入功能，将验证工具集检测结果自动导入到工具箱； |
| 处置  对象 | （1）取证设备对象支持存储设备、边界设备、主机/服务器； |
| （2）支持的日志文件类型包括IIS、Apache、Tomcat、Jboss、WebSphere、Weblogic； |
| （3）支持添加对象事件线索，可以以手动填写、导入两种方式添加。 |
| 人工分析 | ★（1）支持以节点树的方式，对关键线索进行管理，并支持关键线索所有相关联IP及路径； |
| ★（2）支持多条件对日志进行查询并显示，显示IP、IP地理信息、访问方法、访问时间、访问报文等，并支持从数据源、时间范围、后缀、IP等进行设置实现日志过滤； |
| （3）支持对日志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记，以标记关键日志；同时支持将日志添加入关键日志列表； |
| （4）支持添加自定义线索。 |
| 处置报告 | （1）资产安全漏洞应包含网站安全漏洞、网站恶意代码、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漏洞、数据库安全漏洞等安全风险； |
| （2）应急处置情况应包含事件发生的过程、发生的原因及分析、事件如何处置及处置结果； |
| ★（3）报告应包含可疑IP及其物理地址；涉及可疑日志量及涉及关键日志量； |

**⑤全市法院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审判及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省高院建立运维分中心的要求，运维人员需完成审判系统运维，对于无法处理的系统问题，可以上报高院运维中心进行处理。

2.保障办公办案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3.保障审判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4.保障减刑假释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5.保障四类案件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6.保障鉴定评估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7.完成各类业务系统的操作指导，数据维护工作。

8.完成内外网数据同步功能的问题收集反馈协助处理。

9.保障集中编目功能的维护和操作指导、本院统一性规则的收集与优化。

10.完成数据考核指标的部分统计、查询、分析等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2.驻场人员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派驻1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常驻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派遣。

**全市法院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执行及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省高院建立运维分中心的要求，运维人员需完成执行系统运维，对于无法处理的系统问题，可以上报高院运维中心进行处理。

2.保障办公办案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3.保障案款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4.保障电子卷宗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5.保障智能送达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故障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6.完成档案借阅等操作指导，数据维护工作。

7.完成浙江移动微法院、浙江法院网等系统问题收集反馈协助处理。

8.保障手写屏日常硬件维护和操作指导。

9.完成oa收发文流程制作及表单制作。

10.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其他采购人安排和指定的相关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2.驻场人员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派驻1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常驻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派遣。

**全市法院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负责配合做好湖州地区法院网络、服务器安全，防范和处理信息安全、计算机病毒方面的故障，配合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审计，配合做好每年等级保护测评后的整改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系统维保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2.驻场人员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派驻1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常驻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派遣。

**⑥网络安全管理防护运营项目**

主要包括：漏洞扫描、基线核查、渗透测试、重保值守、应急响应五个方面。

（1）漏洞扫描：通过自动化扫描工具，对目标网站服务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自动化安全扫描进行漏洞扫描、软件漏洞扫描、端口及服务探测、弱口令扫描等，提前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提供修复建议，每季度一次。

（2）基线核查：据既定的检查规范及方法，采用人工检查用表（checklist）、脚本程序或基线扫描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主机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安全等进行系统的策略配置、服务配置、保护措施以及系统和软件升级、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内容进行检查，每季度一次。

（3）渗透测试：对网站、C/S类客户端进行人工渗透测试，发现存在的应用问题，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以及整改建议，每半年一次。

**（4）重保值守：**

**重保值守期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重保值守服务，通过技术手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安全状态，持续跟踪各类合规性问题（如账号口令策略、文件目录权限、日志审计配置等）及漏洞扫描涉及的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定期对照安全配置规范，核查系统合规项与不合规项变动情况，及时预警潜在风险，形成周期性安全评估报告，确保系统配置符合安全基线要求。**

**（5）应急响应：**

**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即时在线响应。接到需求后，快速分析事件根源，结合基线扫描、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揭示的安全薄弱点，制定并执行针对性处置方案，包括漏洞修复指导、异常配置调整、攻击路径溯源等；在线协助完成事件处置，记录过程并形成详细报告，及时遏制安全事件，降低风险影响。**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供应商在连续提供优良服务满3个月且提交合同金额20%的保函后支付剩余50%。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XCXHZ-2025-056(CG)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1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2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3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4号 |
| 3 | 磋商内容 | 2025年度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采购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14：00 |
| 8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层1402室]，联系电话：1735722601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  **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时间 | 2025年 月 日14：00整 |
| 10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
| 15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磋商代理费按人民币1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5.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签署

**8.1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技术部分：**

①技术指标；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④合理化建议；

⑤管理制度；

⑥人力安排方案。

**（3）商务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售后服务承诺；

③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④拟派人员配备；

**（4）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5）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二）《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格式见第五章）；

（3）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磋商报价说明

9.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服务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服务内容的结算按相应成交价格计算；

9.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响应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10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1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95138332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后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12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层1402室]，联系电话：1735722601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本项目的磋商会采用不见面线上模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2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4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6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1-5**。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XCXHZ-2025-056(CG))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其他内容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1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2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3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2025]2954号

采购文件编号: XCXHZ-2025-056(CG)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2内容：

2.3合同价款：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供应商在连续提供优良服务满3个月且提交合同金额20%的保函后支付剩余50%。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售后服务期：。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软件知识产权

本标项所涉及到的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CXHZ-2025-056(CG) |
| 磋商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磋商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028090000155

“用途”一栏注明项目编号XCXHZ-2025-056(CG)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三）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七）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按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64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6分。

2、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

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

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员数）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64分** |
| 1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对“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信息化常规设备维保”、“门户网站云防护及实施监测服务”等所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及实施可行性进行评审：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10分。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征对项目方案各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情况：网络拓扑、主机存储架构、虚拟化架构及备份数、数据库架构及容灾相关情况、数字法庭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其他资源的说明及熟悉理解程度（提供包括网络拓扑现状图、机房平面图、设备资产信息表等：对各项理解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对各项理解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理解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理解描述简单且不可行的得1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较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4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且不可行的得1分，最高得6分。  3、项目服务方案、巡检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科学严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内容和目标，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对现状及需求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最高得6分。  4、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计划、服务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内容清晰、详细、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欠缺、不合理的得1分，最高得6分。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项目服务计划切实可行，能够遵循项目服务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秩序管理服务、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提供维护服务档案信息化管理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欠缺、不合理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30分 |
| 3 |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强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强的得4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有效措施或方案的，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强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4分；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一般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5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制度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的4分；制度内容有描述、不完整的得3分；制度不全，描述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6 | 人力安排方案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4分；安排有欠缺，职责不明确的得3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 6分 |
|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 | **26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性评分进行评分：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客观、合理、全面周到的得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的得4分；内容欠缺、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3分；有方案描述、不全面，内容不详尽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最高得4分。  **3、**供应商具备快速、即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0-3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与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不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最高得3分。  **4、**供应商配备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建立备品备件库的得2分。（提供已建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分 |
| 8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9 | 拟派人员  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及软件类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2.1具有计算机技术及软件类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3分。  2.2具有计算机技术及软件类或通信类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3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及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1分 |